

4.7、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项目名称）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泡沫消防车（6吨水罐泡沫消防车），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13451.299997万元，资产总额为18963.8526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证 明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内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300人，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依据润泰救援装备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提供的职工人数及营业收入材料，应为小型企业。

（本证明仅用于招投标，有效期三个月）

特此证明。



邢台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9月2日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的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 1 泡沫消防车（6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98.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包 2 抢险救援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98.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包 3 抢险救援消防车（多功能抢险救援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98.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包 4 抢险救援消防车，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5116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698.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1 年审计报告详见第 36-78 页

4.7.1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

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

中小微企业认定函

兹有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684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工业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认定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此认定有效期限为 1 年。

特此证明！

苏州市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4.7.2 “小微企业名录（江苏）”网页截图



查询网址：http://www.jsqsj.gov.cn:58888/mini/netweb/SMLibrary.jsp?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1 包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器材消防车（自装卸式消防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蚌埠瑞祥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2297.69万元，资产总额为710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蚌埠瑞祥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4.7.2 包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九）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远程泡沫液输转系统（1 辆供液消防车，1 辆水带敷设消防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蚌埠瑞祥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2297.69万元，资产总额为710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蚌埠瑞祥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